

108 年 7 月份建議事項改善意見表

受理日期	108/7/9
陳情類別	1999
陳情摘要	戶籍謄本一張 15 元、二張 30 元，外面影印店彩色列印才 10 元，為什麼戶籍謄本申請一張高達 15 元？
處理經過概要	有關您反映戶籍謄本費用過高案，本所說明如下： 一、戶政事務所的戶籍謄本收費標準係依「戶政規費收費標準」第 2 條及「戶籍法」第 69 條規定辦理，每張收費新臺幣 15 元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，為全國一致性。 二、復按「規費法」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，業務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原則，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，並檢附成本資料，洽商該級政府規費主管機關同意，並送該級民意機關備查後公告之： （一）行政規費：依直接材（物）料、人工及其他成本，並審酌間接費用定之。 （二）使用規費：依興建、購置、營運、維護、改良、管理及其他相關成本，並考量市場因素定之。 三、本所規費收費標準依上開規定辦理，無法與外面影印店彩色列印收費相比較，尚請諒察。